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號

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江兆庭律師

被告 雲慶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5,175,000元，及其中4,590,000元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585,000元則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72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1條、第8條第2項各有明文。查被告

01 雲慶光電有限公司（下稱雲慶公司）業經經濟部於114年10
02 月13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192667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有上
03 開函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3
04 至65頁），依上規定，被告本應行清算程序，其清算人除為
05 章程規定、股東決議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應以其唯一股東
06 即林佩芳為清算人，並應以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
07 訴訟，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原告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綜公司）於112年1
14 2月7日與被告雲慶公司成立給付期限為113年1月31日之鋼材
15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總價918萬元，原告並於112年
16 12月15日依約定給付定金459萬元予被告。詎料，被告並未
17 依約於113年1月31日給付鋼材，反倒屢次藉口拖延，原告迫
18 於無奈僅能於114年5月27日以存證信函定5日期限向被告催
19 告，並於期滿後解除系爭契約。又原告因被告之遲延行為，
20 致使原告需轉而向訴外人昕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昕業公
21 司）訂購鋼材，而受有額外支出成本585,000元之損害。爰
22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54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459萬
23 元本息，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規定就原告所受
24 損害中之585,000元部分為一部請求等語。

2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175,000元，以及其中459萬元
26 自受領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並就其餘585,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如獲
29 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3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
04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
06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伊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採購鋼材，總價918萬
09 元，上開鋼材應於113年1月31日到貨，原告並已交付定金45
10 9萬元，被告未依約定交付鋼材，原告乃於114年5月27日以
11 存證信函限期5日期限要求被告依約履行，否則將解除系爭
12 契約。又原告因被告拒不履約，乃轉向訴外人昕業公司訂購
13 鋼材，總價9,765,000元，受有額外支出585,000元之損害等
14 事實，有採購單、統一發票、報價單（前開為雲慶公司部
15 分）、金融EDI付款通知書、雲慶公司活期存摺封面、存證
16 信函，以及採購單、鋼購材料買賣合約書、報價單（以上為
17 昕業公司部分）（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等件可稽，且被告
18 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1 主張為可採。

2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24 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25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
26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7 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
28 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9 231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所明文規定。原告因
30 被告違反給付義務，未依約提供鋼材交付而解除系爭契約，
31 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返還定

01 金459萬元，並就伊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即轉向昕業
02 公司採購鋼材之差價585,000元，均屬有據。

03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75,000元(計算式：4,590,000
04 +585,000=5,175,000元)，為有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75,
06 000元，及其中4,590,000元自受領時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
07 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585,000元則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見本院卷第73頁之送
09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
10 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13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吳佩芬